

110年花蓮縣『縣長盃』棒球錦標賽

大會組織

大會會長：徐榛蔚

體育會理事長：汪錦德

棒球委員會主任委員：笛布斯·顛賚

大會顧問：

傅崑萁	張峻	潘月霞	張美慧	魏嘉彥	謝國榮
楊華美	林宗昆	蔡啟塔	李秋旺	吳東昇	莊枝財
鄭寶秀	邱光明	黃馨	張懷文	徐雪玉	張正治
黃振富	林源富	葉鯤璟	吳建志	黃玲蘭	李正文
周駿宥	蔡依靜	賴國祥	哈尼·噶照		田韻馨
陳英妹	簡智隆	高小成	魏嘉賢	游淑貞	饒忠
李裕仁	徐蔚文	古基煌	孔令堅	蔡忠和	李恩銘
梁仲志	留啟民	葉淑貞	許俊傑	施淑娟	林國源
張世璿	余展輝	楊陳榮	干仁賢	巫賢偉	劉從義
蘇連西	董政欽	張佑先			

技術委員會

召集人：羅聰達

委員：黎世雄 吳啟當 程文祥 張益豐

110 年花蓮縣『縣長盃』棒球錦標賽 大會工作人員

- 總幹事：曾瑋亮
- 行政組：黃奕裕(兼) 黃燕賓 高雅鈴 薛曉芸 陳郁萍
- 競賽組：黃奕裕 李昆原 林 豪
- 場地組：陳振南 林維聖 梁永清
- 接待組：林秋菊 林蓮花 黃婉婷 黃子芸
- 公關組：黎世雄 劉 輝 陳坤池
- 裁判組長：吳啟當 副組長：林建國
- 裁判員：黃金源 黃倍源 黃福順 黃秀光 曾瑋亮
康銘偉 劉傳宗 林德金 陳紹南 胡濟仁
黃奕偉 蔡建晟 陳振南 賴文輝 林育弘
趙濬騰 胡春雄 林富生 陳永祥 李榮順
- 記錄組長：林秋菊 副組長：林蓮花
- 記錄員：黃世元 黃婉婷 黃子芸
- 秩序組：范克勤 郭得龍 郭文信 楊喻涵
- 新聞組：蔡宗憲 李榮順
- 機動組：黃倍源 胡春雄 林富生

110年花蓮縣『縣長盃』棒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一、主旨：

- (一) 為配合行政院及花蓮縣政府推動強棒出擊棒球運動計畫。
- (二) 發展全民棒球運動，提高棒球技術水準。
- (三) 加強推展縣內棒球運動，積極培養棒球優秀人才。
- (四) 選拔優秀選手代表本縣參加各級全國性比賽。

二、依據：

- (一) 花蓮縣政府110年02月08日府教體字第1100030002號函辦理。
- (二) 花蓮縣體育會及花蓮縣體育會棒球委員會年度行事曆辦理。

三、指導單位：花蓮縣政府、花蓮縣議會

四、主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

五、承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棒球委員會

六、協辦單位：花蓮縣立體育場、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花蓮工作小組 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四維高級中學

七、競賽相關日期與地點：

- (一) 公開組：110年03月20日(星期六)至03月21日(星期日)
比賽地點：國福棒壘球場A、B場地
- (二) 國中組：110年03月12日(星期五)至03月14日(星期日)
比賽地點：國福棒壘球場A、B場地
- (三) 國小組：110年03月12日(星期五)至03月14日(星期日)
比賽地點：國福棒壘球場C、D場地

開幕典禮：110年3月13日上午10點 地點：國福棒壘球場C

八、參賽資格：

- (一) 凡花蓮縣民及任職於花蓮縣境內各公私立行號機關，均可自由組隊報名參加。
- (二) 花蓮縣內各公私立學校皆可以學校代表隊之名稱報名參賽(每校每組限一隊參加)。
- (三) 球員資格：
 1. 花蓮縣民及任職於花蓮縣境內各公私立行號機關者。

2. 各級學校在籍之學生。(自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以前即在籍)
3. 各組球員限制：
 - (1) 公開組：凡花蓮縣縣民、花蓮縣境內各級學校學生及公私立行號服務者，皆可自由組隊。但非花蓮縣籍縣民，需提出本縣機關行號之在職證明，始得參賽。惟欲參與花蓮縣代表隊選拔者，需於 110 年 9 月 3 日前設籍滿 3 年者，始得有選拔權。
 - (2) 國中甲組：凡國中在籍學生均可報名。
 - (3) 國中乙組：凡國中在籍非體育班學生，並在 109 學年度未曾取得學生棒球聯賽全國賽資格、非縣運棒球項目及議長盃國中乙組冠軍之球隊成員，皆可報名本組競賽。
 - (4) 國小組：凡國小在籍學生均可報名。(冠軍隊將取得 110 年 PONY BRONCO 之縣代表隊組隊權)

九、比賽方式及制度：

- (一) 比賽日期與分組及比賽制度視報名隊數決定。
- (二) 每場比賽均賽至分出勝負為止。
- (三) 採突破僵局制：國小組 6 局、國中及公開組則採 7 局制。
 1. 在正規局數 (6 局或 7 局) 結束後或時間停止時，仍無法分出勝負，則進入延長賽，採用突破僵局制。
 2. 攻方從無人出局一、二壘有人開始進攻。
 3. 雙方在延長賽開始時攻守名單不變，延續上一局棒次作為本局首位打者，如本局從第 2 棒進攻，則 9 棒為二壘跑者、1 棒為一壘跑者。
 4. 第 9 局之後將繼續延用第 8 局的打序，如第 8 局結束時的最後一名打者為第 8 棒，第 9 局的打者將從第 9 棒開始，而二壘跑者為第 7 棒，一壘跑者為第 8 棒。以後每局亦同。
 - (1) 其餘任何的代跑或代打將按照既有的規定進行。
 - (2) 若有受傷時、可將受傷者先移往場外處理，但時間不可超過一局的時間。(替換的球員不列入紀錄、但失格球員不可替換上場)
 5. 投手受隔場限制(即投滿 2 局又 1 球)後，不得擔任捕手。公開組不在此限
 6. 國小組順向進壘時不得以頭部撲壘。
 7. 如遇連續下雨延誤賽程時，大會有權決定更改比賽方式。

十、報名：

(一) 時間：

1. 國中、小組：即日起至 110 年 03 月 03 日(星期三)中午 12 點止。
2. 公開組：即日起至 110 年 03 月 15 日(星期一)中午 12 點止。

(二) 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

<https://www.beiclass.com/rid=2446227602a87d277738>。

(三) 名額：

1. 職員：領隊、總教練、教練、教練兼管理共計 4 名。
2. 球員：
 - (1) 公開組：22 名 (含隊長，最少不得低於 14 名)
 - (2) 國中組：20 名 (含隊長，最少不得低於 14 名)
 - (3) 國小組：16 名 (含隊長，最少不得低於 12 名)

(四) 如有網路報名疑問，可逕洽競賽組：黃老師 0928-570665 或競賽資訊組：李老師 0982-106320

(五) 球隊需派員參加教練會議，球隊無故未派代表出席教練會議者，將不列入賽程。

十一、 教練暨抽籤會議

(一) 時間：

1. 國中、小組：110 年 03 月 0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2. 公開組：110 年 03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二) 地點：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第二會議室 (縣立棒球場內)

(三) 會議內容：

1. 依據競賽規程討論有關附則。
2. 審查球員資格。
3. 抽籤排定賽程。

(四) 教練會議時間如無變更，則不另行通知。各隊因請假未派代表出席者，對會中之決議事項不得有異議。

十二、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棒球規則。

十三、 比賽用球：採用大會準備之硬式棒球。

十四、 獎勵：

(一) 團體獎：各級比賽各頒冠、亞、季軍 3 名，頒發獎盃乙座及獎狀。

(二) 個人獎：各頒發獎座乙座，進入前 4 名球隊始列入計算。

1. 打擊獎：1 名（打擊率相同時，以打數較多者為先，若打數亦同時，以打點多者為先。）
2. 投手獎：1 名
3. 大會 MVP 獎：1 名

十五、 罰則：違反比賽規定將處以停權處分。

違 規 行 為	停 權
球隊未能遵守有關球衣顏色或相關規定	1 場
球隊未能遵守運動場館使用和維護的規定	1 場(且須恢復原狀)
使用不合格球棒	1 場
暴力丟擲裝備	1 場
球隊職員、教練、球員被判驅逐出場	1 場
被判驅逐出場卻未離開球場	0 至 3 場比賽
拖延爭議	1 場
意圖衝撞裁判、球員，必須被用力阻隔者	0 至 3 場比賽
休息區球員衝入場內的行為(非肢體暴力)	0 至 3 場比賽
導致休息區球員全部衝入球場的行為	0 至 3 場比賽
從休息區丟擲裝備或物品至場上	0 至 6 場比賽
故意向擊球員投擲觸身球	1 至 4 場比賽
打者惡意衝向投手丘	1 至 4 場比賽
向裁判方向丟擲裝備	1 至 6 場比賽
對裁判比出不尊敬手勢	1 至 6 場比賽
針對裁判的不適當批評(例如以不雅言語辱罵或揶揄嘲諷裁判)(以該場次執法裁判認定)	1 至 6 場比賽
故意向打擊者頭部投球	3 至 6 場比賽
肢體碰撞裁判	3 至 8 場比賽
打架	3 至 8 場比賽
以肢體行為冒犯大會相關人員	0 至 6 場比賽
使用變造球棒	0 至 6 場比賽
引發棄權比賽	取消比賽成績並議處

- ◎ 收到詳細說明所違反或誤用的規則申訴書及保證金後，該場技術委員應於 30 分鐘內必須回覆相關申訴，並在 1 小時內決議比賽的結果。
- ◎ 該場技術委員有權依裁量做出附加決議。
- ◎ 如果任何參賽者行為比上述更嚴重的狀況時，該場技術委員可加重懲罰或適當的停權處分。任何申訴都將提交本賽事技術委員會小組（召集人、副召集人及該場技術委員等 3 人）做決議。

十六、 懲戒：

- (一) 為維護球員清新、健康之學生本質，嚴禁球員、教練或家長（監護人）私自與職棒有關單位或其他社會團體簽約，從事商業或金錢交易行為，若有違反經查屬實者，不得參加本會及其他單位所舉辦之棒球比賽外，並依法提報有關單位議處。
- (二) 球隊若有違反運動精神及涉及賭博、喝酒之行為，經查屬實者呈報上級教育主管單位議處及禁賽1年。

十七、 附則：

- (一) 各隊應於比賽時間1小時前向大會提交攻守名單(1式4份)(每天第一場比賽除外)，並繳交球員身分證明文件(附有選手照片之在學證明(國小)、學生證(高、國中)或國民身分證(公開組)皆可，惟不得以無相片之健保卡或其他證件代替)正本以備查驗，未帶證件之球員，將喪失該場比賽資格，如有違規球員者將沒收該場比賽，失職人員再提報本會技術委員會議處。
- (二) 列入攻守名單內之球員始得下場比賽(替換)；並請總教練或教練確認名單無誤後簽名以示負責。
- (三) 各隊於大會規定時間所提交之攻守名單，此份名單為正式攻守名單，在開打前因任何原因而變動先發球員時(不得變動打擊棒次)，於本場次比賽(或保留補賽)，均不得再下場比賽(視同已替換下場之球員)。如未能於規定時間內提交者，大會得限制教練出場指揮。
- (四) 比賽中發生球員資格問題，若要查驗對方身分時，對於有疑慮之球員得透過主辦單位工作人員『拍照存證』，並以申訴方式提出，以不影響球賽進行為原則冒名頂替經查屬實者，除褫奪該隊所有比賽成績外，失職人員將提報本會技術委員會議處。
- (五) 各場比賽均無賽前練習。
- (六) 在比賽開始之預定時刻未能出場者視同棄權(如遇不可抗力之事實，經大會認定者除外)。
- (七) 不受強制上場比賽條款約束。
- (八) 國小6局、國中7局之比賽制度，不採用DH制(公開組不設限)，投手必須遵守下列規定(公開組不設限)：
 1. 投手受隔場限制、2局內不受此限制(2局又1球後受此限制)
 2. 隔場限制(每位投手不得連續投超過6(7)局，例：上一場投2局這場只能上場投4(5)局、因連續兩場加起來已6(7)局)。
 3. 投手每日投球以6(7)局為限，不得超過。

4. 投手該場次已投超過 2 局者，不得再擔任捕手。

- (九) 各隊教練於賽後務必至記錄組簽核己隊投手之投球局數，未簽核之隊伍，以大會紀錄組之紀錄為認定。
- (十) 兩隊得分比數，三局相差 15 分，四局相差 10 分，五局相差 7 分，即截止比賽。
- (十一) 比賽隊伍之隊名在前者（左邊）為先守，請在三壘邊選手席。並請教練指導球員撿拾界外球，一壘邊由一壘選手席負責，三壘邊由三壘選手席負責，本壘後方由雙方球隊負責撿拾。
- (十二) 除暫停之需，總教練或教練不得任意走出選手席（包括壘指導區），對於己隊選手席邊之啦啦隊負有不滋事之責，如有違規將嚴重議處，並嚴禁使用瓦斯汽笛。
- (十三) 如遇風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當日第一場比賽即無法進行時，則整個賽程順延，但賽滿一局保留比賽、四局即裁定比賽。途中停賽而延誤之賽程，由大會另行安排，必要時得一天出賽兩場。上述決定經主辦單位會同競賽、裁判組研商後執行，各隊不得提出異議。
- (十四) 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使比賽中斷時，裁判在判定是否宣告截止比賽前，必須等待 1 次 30 分鐘。
- (十五) 任何時候，總教練、教練或球員，無論位於球場上或任何地方，皆不得以任何方式意圖使投手違規投球，若違規，裁判應先予以警告，若再犯，則予以驅逐出場。如果其行為導致違規投球，則該球不算。
- (十六) 野手集會(含捕手及延緩比賽進行)每局限 1 次，時間以 45 秒為限(逾時計教練技術暫停 1 次)，第 2 次(含)計教練技術暫停 1 次。每場限 3 次野手集會，第 4 次(含)則每次都計教練技術暫停 1 次，延長賽時則每 3 局限 1 次。
- (十七) 教練滯留投手丘(場內)時均視為技術暫停(更換投手後滯留除外)，每位投手一局中允許 1 次教練技術暫停，時間以 45 秒為限，第 2 次(含)則須更換投手(原投手可擔任其他守備位置)。每場第 4 次(含)技術暫停時，則每次都須更換投手，延長賽時則每 3 局限 1 次技術暫停。攻擊時 1 局允許暫停 1 次(含延緩比賽進行)，時間以 45 秒為限，每局第 2 次(含)時，則視同該隊教練技術暫停 1 次，每場至多 3 次攻擊暫停，延長賽時則每 3 局限 1 次攻擊暫停。
- (十八) 比賽中可盜壘、可離壘、可牽制，但國小組順位進壘之跑壘員，嚴禁使用前撲式(頭、手、胸向前式)滑壘，違者被判出局。
- (十九) 擊球員拒絕進入擊球區或違反規則 5.04 (b).(4).(A)，主審可以直接(不需令投手投球)宣告好球一顆；壘上無跑者時投手持球 12 秒內須投球，此 12 秒以投手接獲野手之傳球開始計算。若 12 秒內未投出則

計壞球一顆。(註：以下情形則不計壞球 1. 安打 2. 失誤上壘 3. 保送 4. 觸身死球 5. 不死三振上壘。)

(二十) 守備時一局中允許一次教練技術暫停(換投手不計)，時間以 1 分鐘為限，第二次(含)則須更換投手(原投手可擔任其他守備位置)。每場第四次(含)暫停時，則每次都須更換投手。延長賽時則每局限一次暫停。攻擊時一局允許暫停一次，時間以 1 分鐘為限，每局第二次(含)時，則視同該隊教練技術暫停一次。

(二十一) 擊球員應在擊球區內接受教練或壘指導員指示，若擊球員拒絕進入擊球區，主審可以直接(不需令投手投球)宣告好球，這時為死球，跑壘員不可以進壘。

(二十二) 當擊球員擊出全壘打，不允許隊職員在回本壘前去碰觸球員，未遵守此規定，第一次球隊將被警告，再犯者則球隊總教練將被驅逐出場。

(二十三) 壘上有跑壘員盜壘時，擊球員不得妨礙性掩護盜壘，若捕手有守備牽制行為時，立即宣告擊球員妨礙。

(二十四) 列於最先出賽名單中的球員(先發球員)，被替補球員替換後，不可再出場比賽一次。

(二十五) 跑壘員有意圖地以危險且粗暴的身體動作去衝撞、或是觸碰野手，跑壘員除當場會被判出局且不得再上場進行比賽(即被判退場)，並將處以於次 2 場比賽中禁賽(即使是另一項盃賽)，且視為比賽停止球，其他的跑壘員必須回到投球當時所佔有的壘包。滑壘不得刻意滑向守備員，以身體重心能觸碰壘包為原則。

(二十六) 比賽服裝規定：

1. 國小球隊比賽時，不可穿金屬棒球釘鞋。

2. 所有參賽球隊皆應穿著整齊、號碼清晰(1~24 號)、球衣前方應有小號碼及胸前有球隊代表名稱(須有清晰可辨識之中文)之球衣比賽。

3. 隊長球衣號碼為 10 號，教練 28~29 號，總教練 30 號，且經教練會議後不得更改，違者依本規程罰則第一款處理。

(二十七) 比賽進行中，總教練或教練之言行應自我約束，嚴禁向球員或裁判作人身攻擊，球員亦不得有挑釁行為，違者大會得予以勒令退場。

(二十八) 比賽中球隊不得使用電子設備與場上任何人員聯絡，包括選手席、牛棚、球場上及觀眾席之任何人員，違者將驅逐出場。

(二十九) 報名表內之隊職員須著球衣(領隊除外)始能進入選手席，避免產生事端。

(三十) 贊助者之名稱或標誌允許於球衣及夾克左袖上縫(印)，其總面積不得超過 120 平方公分、球帽及頭盔於左側不得超過 25 平方公分，其他比賽服裝或護具不得標示(製造商商標不在此限)，否則應以黏貼方式

遮蓋不露出或摘拆標誌。

(三十一)為提昇學生棒球精神，學校球隊服裝應力求整齊劃一，球衣（含內衣）樣式、顏色、長短一致，球褲之穿著應露出吊襪，且拉至膝下，比賽中進出場應快速奔跑。

(三十二)捕手護具須自備，並合乎標準（頭盔、面罩、護喉、護胸、護襠及護腿，**含國小組均須將護檔穿著於球褲裡面不得外露**），預備捕手亦應配戴頭盔及面罩；擊球員、跑壘員及壘指導員均須戴安全帽（安全帽請採用雙耳並附安全帶之規格）。如缺任何乙項，大會將警告1次，第2次得將總教練驅逐出場。

(三十三)球棒相關規定

1. 球棒須符合中華民國棒球協會之鋁棒規定的標準，長度不得超過34吋，直徑不超過2⁵/₈吋，且必須是一體成型、光滑、圓形、堅硬的，球棒上須有規格標示，**合成棒（COMPOSITE）一律禁止**。日規須自行貼上直徑、長度等規格標示。
2. 少棒部分所有「BPF 1.15」（含）以上球棒禁止使用，美規之「非木棒」及「薄片金屬」球棒均須有「USA Baseball」標誌。
3. 青少棒球棒重量不得低於長度減5盎司或更重（例如：若長度為34英吋，其重量須達29盎司或820公克（含）以上，若長度為33英吋，其重量須達28盎司或792公克（含）以上），（所有非木製「-3」球棒規定均須印有「擊球彈性係數標準(BBCOR)」認證標章才可於比賽中使用。）

(三十四)比賽中嚴禁使用加重球棒，包括木棒、鐵棒及任何外加之器材，並嚴禁帶進球場。

(三十五)球場內嚴禁教練及球員飲酒（或含酒精之飲料）、吸菸、嚼菸草、嚼檳榔及啃食瓜子，違者將驅逐出場。

(三十六)球隊如有任何一場棄權，除取消該隊已賽成績及繼續比賽資格外，並提報本會技術委員會議處。

(三十七)比賽中不得有欺騙行為，違者予以嚴重議處。

(三十八)球隊於比賽期間，如有嚴重違背運動精神行為者，將提報本會技術委員會議處。

(三十九)若總教練、教練或球員被驅逐出場或遭到禁賽，則必須立即離場，不得留在場內或坐於看台上，亦不得於下一場比賽出賽，同時不得在場觀看被禁賽之場次。

(四十) 領隊及教練應督促球員珍惜球場草皮及環境，無論練習或比賽，儘量勿踐踏草皮。並於賽後10分鐘內將選手席收拾整齊且離開，以利下一場比賽之球隊進入。

(四十一)凡比賽時發生棒球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由大會召集競賽組及裁判組會商決定之，其判決即為終結。

十八、 申訴：

- (一) 比賽前、中、後：有關隊職員資格問題。
- (二) 比賽中：認為裁判之判決違反規則、規則詮釋錯誤、不合格投手、隊職員、不合規格用具之使用等。
- (三) 申訴：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若申訴成立時，則比賽以當時狀況發生之情況繼續比賽)
- (四) 以上之程序應由領隊或總教練向監場人員提出申訴。比賽後之申訴應在該場比賽結束 30 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總教練簽章，連同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向監場人員提出，未依規定時間、方式、程序提出時，不予受理。申訴理由未成立時，其保證金沒收，作為本會推展棒球運動之用，反之則退還。
- (五) 申訴以本次賽會技術委員會最後之裁決為終結。

十九、 本競賽規程，若有未竟事宜，以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訂定之棒球規則為準則。

二十、 本競賽規程經花蓮縣體育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各參賽球隊或學校請自行為球員投保，大會不負責〈人、車〉保險理賠，大會只提供場地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110年花蓮縣【縣長盃】棒球錦標賽 教練會議簽到簿

一、會議時間：110年3月5日 星期五 下午14:00

二、會議地點：花蓮縣立國福棒壘球場C場地

主席：花蓮縣體育會棒球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黎世雄

記錄：花蓮縣體育會棒球委員會 競賽組 黃奕裕

三、主席：

--	--

四、與會人員簽到：

(一)國中甲組：

1. 三民國中	王通啟	2. 化仁國中	鍾柏揚
3. 光復國中	陳龍正代	4. 平和國中	杪建華
5. 瑞穗國中	曹 昌		

(二)國中乙組

1. 吉安國中		2. 豐濱國中	
3. 花崗國中	江青昊	4. 海星國中	田仁傑

(三)國小組

1. 中正國小	黃振宗	2. 玉里國小	
3. 太巴塢國小	陳智培	4. 光復國小	陳龍
5. 瑞穗國小	陳信福	6. 中原國小	楊振國
7. 水源國小	傅翊軍	8. 富源國小	胡 榮
9. 新城國小	黃奕裕		

110年花蓮縣【縣長盃】棒球錦標賽教練會議 會議記錄

一、主席致詞：略

二、工作報告：本次報名計有

(一) 國中甲組 5 隊：1. 三民 2. 化仁 3. 光復 4. 平和 5. 瑞穗

(二) 國中乙組 4 隊：1. 吉安 2. 豐濱 3. 花崗 4. 海星

(三) 國小組 9 隊：1. 中正 2. 玉里 3. 太巴塢 4. 光復 5. 瑞穗

6. 中原 7. 水源 8. 富源 9. 新城

以上順序依報名手續完成順序排列。

三、依據競賽規程討論有關附則：

(一) 身分相關證明文件：檢附選手附有照片之在學證明(國小)、學生證(國中)或國民身分證皆可，惟不得以無相片之健保卡或其他證件代替。

(二) 採國小 6 局、國中 7 局之比賽制度，不採用 D H 制，投手必須遵守下列規定：

1. 投手受隔場限制、2 局內不受此限制 (2 局又 1 球後受此限制)

2. 隔場限制 (每位投手不得連續投超過 6(7)局，例：上一場投 2 局這場只能上場投 4(5)局、因連續兩場加起來已 6(7)局)。

3. 投手每日投球以 6(7)局為限，不得超過。

4. 投手該場次已投超過 2 局者，不得再擔任捕手。

(三) 兩隊得分比數，三局相差 15 分，四局相差 10 分，五局相差 7 分，即截止比賽。

(四) 擊球員拒絕進入擊球區或違反規則 5.04 (b). (4). (A)，主審可以直接(不需令投手投球)宣告好球一顆；壘上無跑者時投手持球 12 秒內須投球，此 12 秒以投手接獲野手之傳球開始計算。若 12 秒內未投出則計壞球一顆。(註：以下情形則不計壞球 1. 安打 2. 失誤上壘 3. 保送 4. 觸身死球 5. 不死三振上壘。)

(五) 比賽服裝規定：

1. 國小球隊比賽時，不可穿金屬棒球釘鞋。

2. 所有參賽球隊皆應穿著整齊、號碼清晰(1~20 號)、球衣前方應有小號碼及胸前有球隊代表名稱 (須有清晰可辨識之中文)之球衣比賽。

3. 隊長球衣號碼為 10 號，教練 28~29 號，總教練 30 號，且經教練會議後不得更改，違者依競賽規程罰則第一款處理。

(六) 捕手護具須自備，並合乎標準(頭盔、面罩、護喉、護胸、護襠及護腿，**含國小組均須將護襠穿著於球褲裡面不得外露**)，預備捕手亦應配戴頭盔及面罩；擊球員、跑壘員及壘指導員(若為球員)均須戴安全帽(安全帽請採用雙耳並附安全帶之規格)。如缺任何乙項，大會將警告 1 次，第 2 次得將總教練驅逐出場。

四、 審查球員資格：各隊均無不合規定參賽之球員

五、 抽籤決定賽程：如賽程表

六、 其他補充報告事項：

(一) 開幕典禮訂於 110 年 3 月 13 日上午 10 時假國福棒壘球場 C 場地舉行，國中、小球隊一律須到場參加，各隊請著統一球衣攜帶校(隊)旗，無比賽之球隊請於 09 時 40 分前，至球場集結完畢。

(二) 各組比賽皆為硬式組比賽(含國中乙組)，請特別留意。

(三) 國小組比賽亦為 110 年 TOTO 盃全國少棒錦標賽(PONY-BRONCO 花蓮縣代表隊選拔，獲得冠軍球隊，將擁有該盃賽之縣代表隊組隊權。

(四) 大會提供參賽球隊每隊每日一箱飲用水，請各隊每日第一場賽事至大會裁判組領取。

(五) 表訂競賽時間為參考時間，以大會現場時間為主，如前場比賽提前結束，經大會告知參賽球隊，得提前進行比賽。

(六) 國中組比賽為循環賽制，每場比賽時間以 120 分鐘為原則，110 分鐘鈴響不開新局；國小組預賽以 90 分鐘為限，85 分鐘鈴響不開新局，淘汰賽以 110 分鐘為原則，100 分鐘鈴響不開新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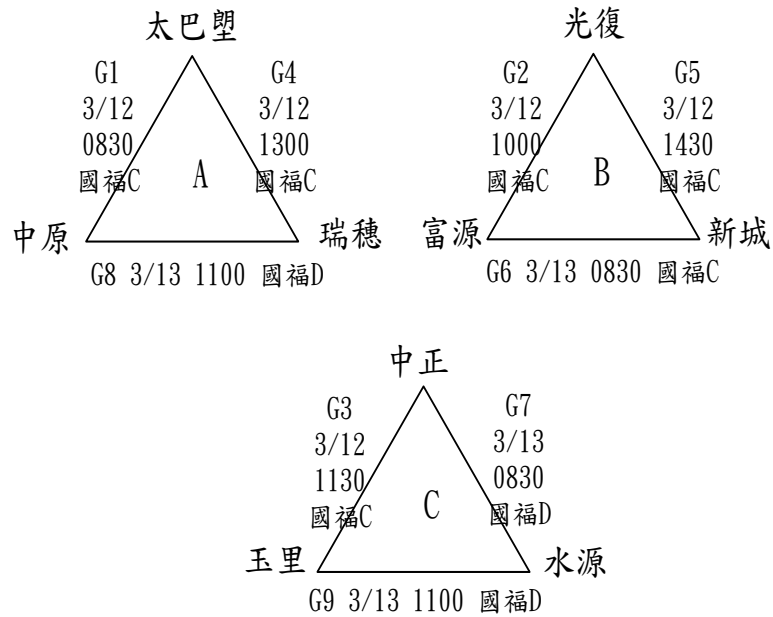
(七) 遇天候不良或其他不可預期因素，如持續無法排除中斷因素，則比賽宣布終止。假如已經完成 4 局並且裁判也宣告截止的比賽，即結束比賽為正式比賽；未達 4 局無法比賽時，則保留比賽；如未完成 1 局則取消。

七、 臨時動議：無

八、 主席宣布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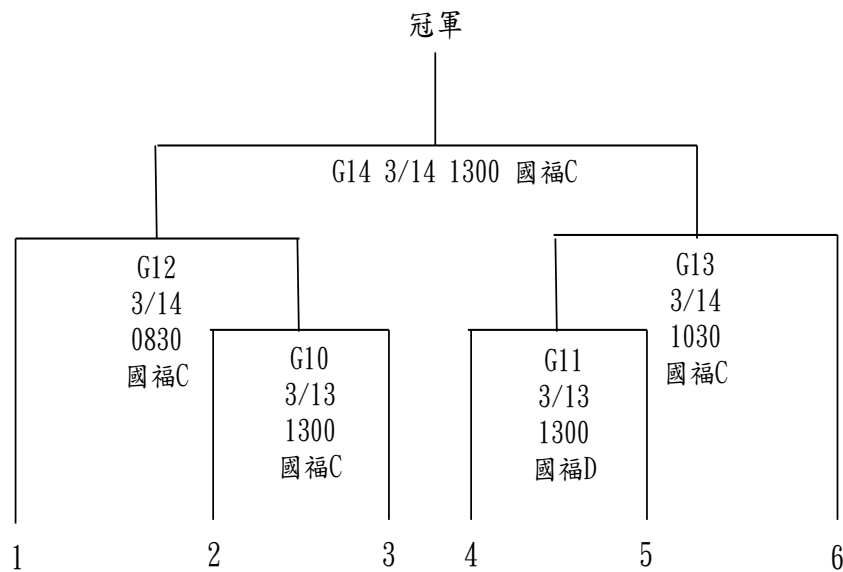
110年花蓮縣『縣長盃』 棒球錦標賽 國小組賽程圖

預賽：共 9 隊，分 3 組，每組取二名進入決賽淘汰賽



決賽：共 9 隊，取 3 名(各組前兩名打淘汰排名賽

分組第 1 先抽 1、6 籤，未抽中之隊伍，與分組第 2 抽 2、3、4、5 籤)



110年花蓮縣『縣長盃』
棒球錦標賽
國小組賽程時間表

日期	時間	場次	先守 比賽隊伍 先攻	比賽場地	比數	備註	
3 月 12 日 (五)	0830	G1	太巴壠 V.S 中原	國福C	:		
	1000	G2	光復 V.S 富源	國福C	:		
	1130	G3	中正 V.S 玉里	國福C	:		
	1300	G4	瑞穗 V.S 太巴壠	國福C	:		
	1430	G5	新城 V.S 光復	國福C	:		
3 月 13 日 (六)	0830	G6	富源 V.S 新城	國福C	:		
	0830	G7	水源 V.S 中正	國福D	:		
	1000		開幕典禮		國福C		
	1100	G8	中原 V.S 瑞穗	國福C	:		
	1100	G9	玉里 V.S 水源	國福D	:		
	1300	G10	2 V.S 3	國福C	:		
	1300	G11	4 V.S 5	國福D	:		
3 月 14 日 (日)	0830	G12	1 V.S 10勝	國福C	:		
	1030	G13	6 V.S 11勝	國福C	:		
	1300	◎G14	G12勝 V.S G13勝	國福C	:	冠軍戰	

- ★預賽G1-G9每場次以90分鐘為限，85分鐘鈴響不開新局
- ★複賽G10-G13每場次以110分鐘為限，100分鐘鈴響不開新局
- ★每天除第一場比賽外，其餘場次比賽時間皆為預定，依競賽規程規定，每隊應提早60分鐘報到，40分鐘前繳交攻守名單，違者總教練禁止出場指揮，且前一場比賽若提前結束，則以大會告知之比賽時間為準，若無特殊原因，不得異議
- ★註記「◎」符號場次為擲銅板決定攻守
- ★依據加速比賽條款，兩隊三局相差15分、4局相差10分、5局相差7分，即可結束比賽

110年花蓮縣『縣長盃』棒球錦標賽

國小組參賽隊職員名單

1. 中正國小

領 隊 楊陳榮

總 教 練 黃振宗 連絡電話 0975-289792 電子信箱 zxc620202@gmail.com

教 練 謝光銘 連絡電話 0928-875587

教練兼管理 胡竣傑 連絡電話 0932-069752

背號	姓名	背號	姓名	背號	姓名	背號	姓名
1	康奕峰	2	卓彥文	3	李宸宇	4	劉子新
5	潘鏡臣	6	王家齊	7	黃昱峰	8	吳炳樺
9	黃伯任	10	林嘉宏	11	黃品嘉	12	劉承鑫
13	蔡沁佑						

2. 玉里國小

領 隊 張佑先

總 教 練 萬昶顯 連絡電話 0982-993499 電子信箱 loveamis86258625@yahoo.com.tw

教 練 洪傳偉 連絡電話 0975-168851

背號	姓名	背號	姓名	背號	姓名	背號	姓名
1	杜丙弘	2	錢亞聖	3	余彥享	4	潘冠丞
5	彭宜麟	6	彭浩威	7	張晴彥	8	余浩文
9	黃俊瑋	10	覃柏軒	11	潘柏君	12	高瑞廷
13	黃璽恩						

3. 太巴塢國小

領 隊 劉從義

總 教 練 陳明仁 連絡電話 0975-435816

教 練 陳智培 連絡電話 0926-271023 電子信箱 ccp8703903@gmail.com

教練兼管理 陳義誠 連絡電話 0958-957367

背號	姓名	背號	姓名	背號	姓名	背號	姓名
1	黃璽恩	2	宋辰俞	3	吳昊翔	4	黃亞瑟
5	黃譯皜	6	柯彥勛	7	高聖凱	8	王承恩
9	孫牧群	10	陳彥廷	11	黃亞希	12	曾祈嘉
13	賴威佑	14	楊 檜	15	高聖韓	16	張紹祥

4. 光復國小

領 隊 巫賢偉

總 教 練 李正雄

教 練 陳龍正 連絡電話 0980-719763 電子信箱 long77614@gmail.com

教練兼管理 林彥睿

背號	姓名	背號	姓名	背號	姓名	背號	姓名
1	高 玉	2	陳仕賢	3	嚴凱祥	4	孫淞睿
5	張弘軒	6	許孝澄	7	陳凱中	8	陳書唯
9	張柏倫	10	陳顥以	11	江 昊	12	章昊辰
13	曾泰熙	14	陳冠迪	15	張尚恩	16	柯喆羗

5. 瑞穗國小

領 隊 董政欽

總 教 練 陳信福 連絡電話 0928-135127 電子信箱 a_fiu@yahoo.com.tw

教 練 洪瑋均 連絡電話 0975-168851

背號	姓名	背號	姓名	背號	姓名	背號	姓名
1	陳勝翔	2	林冠麒	3	賴乙升	4	吳書彥
5	陳愷杰	6	黃宇昊	7	方洪觀	8	羅子淳
9	邱祖昂	10	陳昭愷	11	曾凱恩	12	蔡淳瑄
13	湯峻傑	14	李潮城	15	顏恩齊	16	嚴禹哲

6. 中原國小

領 隊 干仁賢

總 教 練 楊振國 連絡電話 0938-989523 電子信箱 lclc0003@yahoo.com.tw

教 練 楊克敏 連絡電話 0932-512574 電子信箱 min560924@gmail.com

教練兼管理 陳郁涵 連絡電話 0912-092208 電子信箱 han4715@hotmail.com

背號	姓名	背號	姓名	背號	姓名	背號	姓名
1	林霆鈞	2	張鈺祐	3	沈博凱	4	沈偉凡
5	吳哲瑞	6	安南·高碧兒	7	宋于承	8	連樂恩
9	王迺鈞	10	江典叡	11	潘亮澄	12	嘎炤·嘎助
13	許琮埜	14	沈昱霆	15	鄭旭桁	16	李禹堯

7. 水源國小

領 隊 余展輝

總 教 練 陳翊軍 連絡電話 0915-940227 電子信箱 Chenyi93227@gmail.com

教 練 謝光勇 連絡電話 0932-737752

教練兼管理 曾立德 連絡電話 0905-621221

背號	姓名	背號	姓名	背號	姓名	背號	姓名
1	徐恩時	2	胡曉川	3	卓嘉雲	4	高家瑜
5	謝騏駿	6	李漢誠	7	金文峻	8	李智毅
9	高諾亞	10	張子皓	11	楊羽豪	12	謝又祥
13	陳聖杰	14	林正宸	15	高以諾	16	林皓宇

8. 富源國小

領 隊 蘇連西

總 教 練 張茂三

教 練 王國華 連絡電話 0929-191037 電子信箱 sjb7943303@gmail.com

教練兼管理 梁家瑋

背號	姓名	背號	姓名	背號	姓名	背號	姓名
1	林政凱	2	李家緯	3	苟邱羿博	4	傅子杰
5	林冠樺	6	林政武	7	田苡璿	8	鄭杰珉
9	葉陽	10	林崴	11	曾奕澄	12	林恩
13	李韋豪	14	黃則凱	15	楊昊辰	16	陳梓鑠

9. 新城國小

領 隊 張世璿

總 教 練 孫翊緯 連絡電話 0977-058155 電子信箱 mpp5816@gmail.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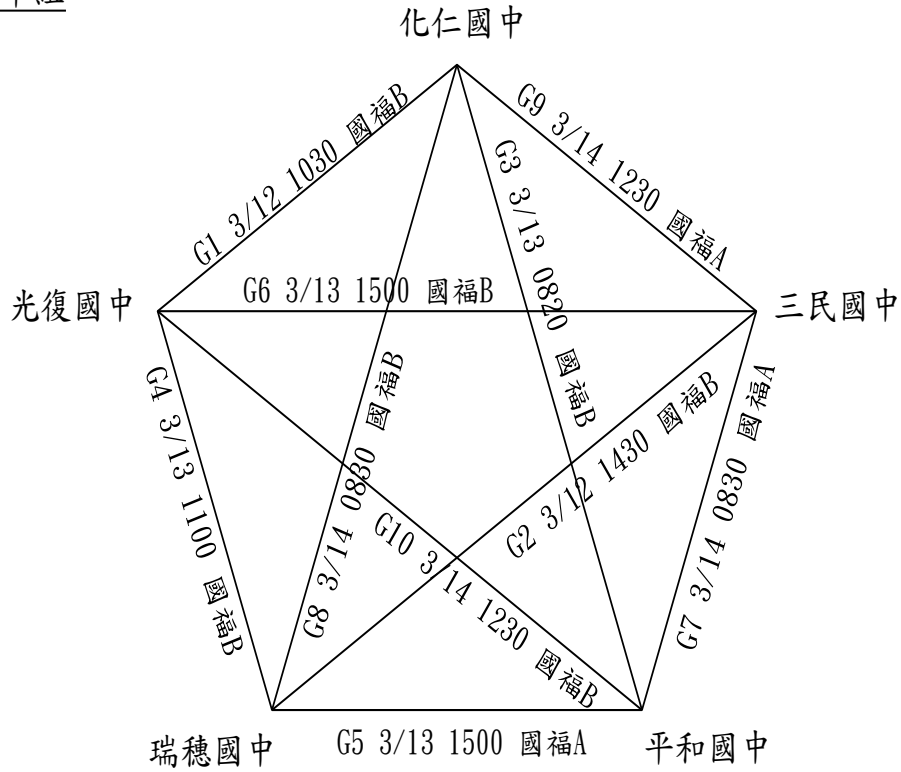
教 練 武立發 連絡電話 0965-005173

教練兼管理 黃奕偉 連絡電話 0928-2302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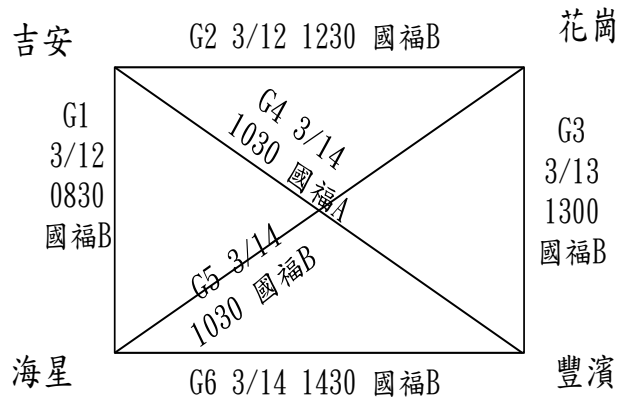
背號	姓名	背號	姓名	背號	姓名	背號	姓名
1	李主宣	2	彭 恩	3	許宇澤	4	鄭奇恩
5	李主宥	6	黃子宇	7	林晟睿	8	吳子聖
9	林恩軒	10	周承佑	11	鄭宇誠	12	林祥睿
13	林文睿	14	宋威鯨	15	賴亞祥	16	林宇翔

110年花蓮縣『縣長盃』 棒球錦標賽 國中組賽程圖

國中甲組



國中乙組



110年花蓮縣『縣長盃』
棒球錦標賽
國中組競賽時間表

日期	時間	組別	場次	先守 比賽隊伍 先攻	比賽場地	比數	備註
3 月 12 日 (五)	0830	國乙	G1	吉安 V.S 海星	國福B	:	
	1030	國甲	G1	化仁 V.S 光復	國福B	:	
	1230	國乙	G2	花崗 V.S 吉安	國福B	:	
	1430	國甲	G2	三民 V.S 瑞穗	國福B	:	
3 月 13 日 (六)	0830	國甲	G3	化仁 V.S 平和	國福B	:	
	1000		開幕典禮		國福C		
	1100	國甲	G4	光復 V.S 瑞穗	國福B	:	
	1300	國乙	G3	豐濱 V.S 花崗	國福B		
	1500	國甲	G5	瑞穗 V.S 平和	國福A	:	
	1500	國甲	G6	三民 V.S 光復	國福B	:	
3 月 14 日 (日)	0830	國甲	G7	平和 V.S 三民	國福A	:	
	0830	國甲	G8	化仁 V.S 瑞穗	國福B	:	
	1030	國乙	G4	豐濱 V.S 吉安	國福A	:	
	1030	國乙	G5	花崗 V.S 海星	國福B	:	
	1230	國甲	G9	三民 V.S 化仁	國福A	:	
	1230	國甲	G10	光復 V.S 平和	國福B	:	
	1430	國乙	G6	海星 V.S 豐濱	國福B	:	

★採循環賽制每場次以120分鐘為限，110分鐘鈴響不開新局。

★每天除第一場比賽外，其餘場次比賽時間皆為預定，依競賽規程規定，每隊應提早60分鐘報到，40分鐘前繳交攻守名單，違者總教練禁止出場指揮，且前一場比賽若提前結束，則以大會告知之比賽時間為準，若無特殊原因，不得異議。

★依據加速比賽條款，兩隊三局相差15分、4局相差10分、5局相差7分，即可結束比賽

★投手投手投滿2局又1球後受隔場限制，且不得擔任捕手；每天最多可投7局。

110 年花蓮縣『縣長盃』棒球錦標賽 國中甲組參賽隊職員名單

1. 三民國中

領 隊 林國源

總 教 練 張志強 連絡電話 0977-058155

教 練 王勇熙 連絡電話 0965-005173

教練兼管理 汪天祥 連絡電話 0927578775 電子信箱 kg959957@yahoo.com.tw

背號	姓名	背號	姓名	背號	姓名	背號	姓名
1	吳奕佑	2	王翹祐	3	簡劭恩	4	曾聖恩
5	許子彥	6	楊宏羿	7	何品室融	8	劉立群
9	楊捷翔	10	洪子杰	11	林宇鴻	12	何樺
13	林佳錡	14	陳皓平	15	王方鈺	16	楊宏柏
17	邱文佑	18	田睿奕	19	林宥辰	20	蔡哲恩

2. 化仁國中

領 隊 梁仲志

總 教 練 陽東益 連絡電話 0986-556099

教 練 鍾柏揚 連絡電話 0958-264680 電子信箱 q8264688@gmail.com

教練兼管理 陳智傑 連絡電話

背號	姓名	背號	姓名	背號	姓名	背號	姓名
1	張宥謙	2	徐巴凱	3	吳東霖	4	羅唯望
5	陽念希	6	林昱丞	7	白宇杰	8	黃庭恩
9	牛家瑜	10	陳亮羽	11	胡昊宇	12	鄭明峰
13	陳証翔	14	江連柏	15	趙仁翊	16	麻昕宸
17	黃子宥	18	李至軒	19	吳柏賢	20	李威霆

3. 光復國中

領 隊 葉淑貞

總 教 練 杜惠美 連絡電話 0981-203603 電子信箱 apq425apq425@yahoo.com.tw

教 練 江建程 連絡電話 0985-772780

教練兼管理 羅仁成

背號	姓名	背號	姓名	背號	姓名	背號	姓名
1	宋浩琨	2	高新昀	3	張彥澤	4	羅唯望
5	羅家威	6	羅于晏	7	萬瑋杰	8	陳韶錫
9	葉辰昊	10	江沁恩	11	徐少樺	12	朱勝豪
13	黃皓威	14	李睿恩	15	林勝騫	16	陳旻恩
17	葉辰昱	18	翁那歐文	19	黃峻邵	20	張鎮翔

4. 平和國中

領 隊 黃建榮

總 教 練 林建華 連絡電話 0955-801131

教練兼管理 張璿云 連絡電話 0982-117967 電子信箱 Tcssa.3@gmail.com

背號	姓名	背號	姓名	背號	姓名	背號	姓名
1	朱子豪	2	黃向昱哲	3	黃韋杰	4	許正浩
6	羅鑫元	7	馬林家緯	9	林 靖	10	李漢宇
11	朱佺安	12	劉益宏	14	何欣亞	15	黃 睿
16	蘇政宏	17	馬林家禾				

5. 瑞穗國中

領 隊 許俊傑

總 教 練 黃 寅 連絡電話 0984-099790

教 練 陳瑋恩 連絡電話 0985-515517 電子信箱 Cwn0915@gmail.com

教練兼管理 陳瑋藝 連絡電話 0982-226728

背號	姓名	背號	姓名	背號	姓名	背號	姓名
1	楊峻賢	2	張喬俞	3	江祥銘	4	李振凱
5	吳恩宇	6	朱奕誠	7	林翊誠	8	余啟川
9	張家欽	10	余彥緯	11	李家銘	12	杜文欽
13	張宏明	14	洪恩達	15	吳彥諺	16	林惇凱

110 年花蓮縣『縣長盃』棒球錦標賽

國中乙組參賽隊職員名單

1. 吉安國中

領 隊 留啟民

總 教 練 林金雄 連絡電話 0919-914571 電子信箱 kawas.1@yahoo.com.tw

教 練 林聖恩

教練兼管理 黃懷萱

背號	姓名	背號	姓名	背號	姓名	背號	姓名
1	李培源	2	高家唱	3	楊浚斐	4	許鴻駿
5	游忠義	6	陳擘昊	7	楊謙戎	8	莊晉祥
9	陳世民	10	潘桎均	11	陳建平	12	周希哲
13	連崇均	14	江定宏	17	高俊騰	18	吳彥佑

2. 豐濱國中

領 隊 施淑娟

總 教 練 蔡賢山

教練兼管理 李承祖 連絡電話 0926-367373 電子信箱 asd88980@fpjh.hlc.edu.tw

背號	姓名	背號	姓名	背號	姓名	背號	姓名
1	徐智龍	2	陳澤安	3	陳俊翰	4	吳俊凱
5	林佳慶	6	吳禹亮	7	林約翰	8	張凱偉
9	李鈞	10	秦學譯	11	林世賢	12	柯振凱
13	林佑澤	14	張宗聰	15	彭清智		

3. 花崗國中

領 隊 李恩銘

總 教 練 江育旻 連絡電話 0928-489551 電子信箱 billy52009@yahoo.com.tw

教 練 黎世雄 連絡電話 0905-062334

教練兼管理 陳志傑 連絡電話 0921-324530 電子信箱 ccc-1221@yahoo.com.tw

背號	姓名	背號	姓名	背號	姓名	背號	姓名
1	何宗諭	2	詹李孟鴻	3	許子寬	4	楊宗晏
5	薛毓達	6	金碩恩	8	張劭鴻	9	黃承凱
10	蔡松安	11	許銘軒	12	林翔穎	13	劉語恩
14	賴昱興	15	張譽瀚	16	魏堯章	17	吳一君
18	葉潘哲宇	20	姚固杰	21	鄧宇材		

4. 海星高中國中部

領 隊 孔令堅

總 教 練 田仁傑 連絡電話 0911-277095 電子信箱 edward12348@yahoo.com.tw

教 練 林世偉 連絡電話 0976-616052

教練兼管理 張致瑋 連絡電話 0912-227646

背號	姓名	背號	姓名	背號	姓名	背號	姓名
1	黃 爵	2	汪皓翔	3	張瑋豐	4	陳蘇愷
5	保閏濤	6	許約伯	7	鄭至朋	8	羅睿竹
9	包宏郡	10	黃宇謙	11	彭學鈞	12	黃煒哲
13	宋宣澈						

110 年花蓮縣『縣長盃』棒球錦標賽

獎勵名單

團體獎項				
	公開組	國中甲組	國中乙組	國小組
冠軍				
亞軍				
季軍				(並列)

個人獎項				
	公開組	國中甲組	國中乙組	國小組
教練獎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打擊獎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投手獎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大會 MVP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110 年花蓮縣『縣長盃』棒球錦標賽

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 時間及地點	時間： 地點：
申訴事實			
證人或佐證資料			
單位領隊或教練	(簽名)	連絡電話	年 月 日 時
繳交保證金 新臺幣伍仟元整	(收款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成立，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不成立，沒收保證金，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 (收款人簽章：)	
審核意見			
判決	裁判長(審判委員)：		(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時 分

註：

- 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 二、單位領隊或教練須由本人簽名或蓋章辦理。

110 年花蓮縣『縣長盃』棒球錦標賽

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姓名		單 位		
申訴事項				
證人或佐證資料				
單位領隊或教練	(簽名)	連絡電話		年 月 日 時
繳交保證金 新臺幣伍仟元整	(收款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成立，退回保證金。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收款人簽章：)</div>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不成立，沒收保證金，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收款人簽章：)</div>		
審 核 意 見				
判 決	裁判長(審判委員)：		(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時 分	

註：

- 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 二、單位領隊或教練須由本人簽名或蓋章辦理。